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報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470,947	1,356,070
銷售成本		<u>(1,324,644)</u>	<u>(1,147,731)</u>
毛利		146,303	208,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1,915	18,66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包括列為持有待售的 非流動資產呈列的投資物業)		202,638	161,79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3,941)	(3,3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813)	(23,661)
行政費用		(256,242)	(247,164)
股份結算股份獎勵費用		<u>(1,396)</u>	<u>(2,940)</u>
經營溢利	2及3	89,464	111,646
財務費用		(66,299)	(61,512)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2)	(620)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6)	-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減值撥回		-	1
除稅前溢利		23,147	49,515
所得稅	4	<u>(12,675)</u>	<u>(12,270)</u>
期內溢利		<u><u>10,472</u></u>	<u><u>37,245</u></u>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46	42,605
非控股權益	226	(5,360)
	<u>10,472</u>	<u>37,245</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0.1</u>港仙	<u>0.3</u> 港仙
攤薄	<u>0.1</u>港仙	<u>0.3</u>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0,472	37,245
其他全面收益：		
於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532
	-	532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5,397)	133,71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84)	2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5,681)	134,4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209)</u>	<u>171,74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132)	163,924
非控股權益	(6,077)	7,817
	<u>(55,209)</u>	<u>171,7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6,779	180,565
投資物業	7	7,810,379	6,062,5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1,284	82,969
在建工程		155,393	158,003
於聯營公司投資		22	1,374
於合營公司投資		2,250	-
生產性植物		61,502	63,5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08	106,902
預付款及按金		19,414	20,958
商譽		3,084	3,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55	15,638
		<u>8,441,470</u>	<u>6,695,58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826,189	577,305
發展中物業		1,720,579	1,597,326
應收貿易賬款	8	567,723	538,3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573	792,5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2,153	51,710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55,434	56,153
可收回稅款		65,439	57,3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5,450	713,029
		<u>4,634,540</u>	<u>4,383,633</u>
列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7	<u>268,433</u>	<u>1,883,000</u>
流動資產總值		<u>4,902,973</u>	<u>6,266,6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627,240	668,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9,426	787,536
附息銀行借貸		1,886,532	1,744,48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116,062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6,622	5,2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83,355	-
應付稅款		47,535	54,998
流動負債總值		<u>3,766,772</u>	<u>3,261,2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6,201</u>	<u>3,005,4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77,671</u>	<u>9,700,987</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2,513,018	2,577,10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7,941	7,9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388	74,323
遞延稅項負債		904,545	904,094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498,892</u>	<u>3,563,467</u>
資產淨值		<u><u>6,078,779</u></u>	<u><u>6,137,52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40,299	140,423
儲備		<u>5,572,482</u>	<u>5,625,0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額		<u>5,712,781</u>	<u>5,765,445</u>
非控股權益		<u>365,998</u>	<u>372,075</u>
股本權益總值		<u><u>6,078,779</u></u>	<u><u>6,137,520</u></u>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及	為股份	庫存股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本公司		權益總值
	股份溢價	獎勵計劃而				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持有之股份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990	(61,075)	(10,837)	(747,379)	4,727,746	5,765,445	372,075	6,137,520
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1.1	-	-	(89,307)	89,307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1,856,990	(61,075)	(10,837)	(836,686)	4,817,053	5,765,445	372,075	6,137,520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4,928)	-	-	-	-	(4,928)	-	(4,928)
於沒收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時								
轉撥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	-	-	(5,266)	5,266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股份								
結算酬金：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	-	-	1,396	-	1,396	-	1,3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9,378)	10,246	(49,132)	(6,077)	(55,20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852,062</u>	<u>(61,075)</u>	<u>(10,837)</u>	<u>(899,934)</u>	<u>4,832,565</u>	<u>5,712,781</u>	<u>365,998</u>	<u>6,078,77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68,458	(61,447)	(10,837)	(1,036,049)	4,441,175	5,201,300	319,271	5,520,571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4,467)	-	-	-	-	(4,467)	-	(4,467)
於沒收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時								
轉撥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	-	-	(1,291)	1,291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股份								
結算酬金：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	-	-	2,940	-	2,940	-	2,9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319	42,605	163,924	7,817	171,7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863,991</u>	<u>(61,447)</u>	<u>(10,837)</u>	<u>(913,081)</u>	<u>4,485,071</u>	<u>5,363,697</u>	<u>327,088</u>	<u>5,690,785</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本集團採納了過渡性調整，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	(251,752)	(355,830)
收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552	(15,16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56)	(8,525)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68,056)	(379,518)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20,605)	(14,175)
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048)	(28,784)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80,867	(7,450)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0,214	(50,409)
融資活動現金流		
新增銀行貸款	1,138,063	1,925,725
償還銀行貸款	(1,105,159)	(1,610,813)
支付利息及其他借貸費用	(81,146)	(74,686)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123,467	115,0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225	355,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62,617)	(74,6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672,798	459,30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094)	4,41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507,087	389,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5,450	433,746
減：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3,226)	(23,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10,144)
銀行透支	(15,137)	(11,522)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07,087	389,0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並覽。

1.1 會計政策之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過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1. 編製基準(續)

1.1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溢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溢利	
現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相關的儲備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撥出	<u>89,30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增加淨額	<u><u>89,307</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現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相關的儲備撥入累計溢利	<u>(89,30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減少淨額	<u><u>(89,307)</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歸納為三種主要的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此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歸納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性現金流特點而作出分類。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歸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原定計量分類，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902</u>	<u>(106,902)</u>	<u>-</u>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計量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06,902</u>	<u>106,902</u>

1. 編製基準(續)

1.1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收入會計處理)。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的時間

過往，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時間基準確認，而銷售商品的收入一般於商品所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所許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是某個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所許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為已按時間基準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創建或改良一項由客戶掌有控制權的創建或改良資產(例如在製品)；
- (c) 當實體通過履約創建對於其本身並不具有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及實體有權就迄今所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

如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該實體就銷售商品或服務按單個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的指標之一。

(b) 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載有重大融資成分時(而不考慮是否重大提前或拖欠的客戶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目前，本集團僅在付款遭嚴重延誤時適用該政策。

當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收入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貿易及製造		物業投資及發展		農林業務		投資控股		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362,304</u>	<u>1,254,733</u>	<u>106,342</u>	<u>92,774</u>	<u>2,301</u>	<u>8,563</u>	<u>-</u>	<u>-</u>	<u>1,470,947</u>	<u>1,356,070</u>
分部業績	(64,307)	7,215	239,086	197,695	(32,213)	(24,114)	(53,102)	(69,150)	89,464	111,646
對賬：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622)	-	-	-	-	(12)	2	(12)	(620)
-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6)	-	(6)	-
-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減值撥回	-	1	-	-	-	-	-	-	-	1
- 財務費用									(66,299)	(61,512)
除稅前溢利									<u>23,147</u>	<u>49,515</u>

按地域劃分*：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83,094	178,587	160,258	113,661
美國	716,129	653,643	(34,287)	(6,187)
歐洲	290,683	256,965	(18,867)	2,171
日本	23,937	28,993	(1,598)	292
其他	257,104	237,882	(16,042)	1,709
	<u>1,470,947</u>	<u>1,356,070</u>	<u>89,464</u>	<u>111,646</u>

*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乃按貨品付運的目的地及／或服務提供之地點釐定。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資料：

	貿易及製造		物業投資及發展		農林業務		投資控股		集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82,149	2,045,659	10,797,633	10,457,407	159,427	158,722	237,523	241,756	13,276,732	12,903,544
於聯營公司投資	22	22	-	-	-	-	-	1,352	22	1,374
於合營公司投資	-	-	-	-	-	-	2,250	-	2,250	-
可收回稅款	-	-	-	-	-	-	-	-	65,439	57,300
資產總額									<u>13,344,443</u>	<u>12,962,218</u>
分部負債	2,723,204	2,494,522	3,540,984	3,332,765	34,077	25,525	15,319	12,794	6,313,584	5,865,606
應付稅款									47,535	54,998
遞延稅項負債									904,545	904,094
負債總額									<u>7,265,664</u>	<u>6,824,698</u>

3.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生產性植物之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分別約為25,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62,000港元)及24,3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56,000港元)。

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而計算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以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計提遞延稅。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2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605,000港元)及按以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每股基本及已攤薄盈利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246</u>	<u>42,605</u>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扣除為 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2,982,892	12,981,63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影響	820,950	849,560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的影響	<u>206,161</u>	<u>207,417</u>
用於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10,003</u>	<u>14,038,613</u>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影響，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此兩期間均高於市場平均股價。

7. 投資物業及列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總值為1,62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由列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轉移至投資物業。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567,7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31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減值撥備，其中大部分賬款之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本集團在有客觀跡象顯示到期應收賬款不能按有關賬款之原本條款收回的情況下作出減值。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按賒賬形式進行，賒賬期一般由一至三個月不等，視乎各種因素包括貿易慣例、收回賬款記錄及客戶所在地。每名客戶均有一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部門監控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約627,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987,000港元)，大部分款項之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10.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	200,000
3,000,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2港元(附註1)	60,000	60,000
法定股本總額	<u>260,000</u>	<u>2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221,302,172股(二零一七年：13,221,302,17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132,213	132,213
404,315,131股(二零一七年：410,475,131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	8,086	8,21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u>140,299</u>	<u>140,423</u>

附註：

- (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本公司於其發行後隨時全權酌情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比例份額享有董事會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之股息或分派。應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息或分派不予累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將予提呈決議案乃修訂或撤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或將本公司清盤則作別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下進行資產分派時優先於普通股，惟只限於相等於相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總發行金額。餘下的資產應屬於及須按同等地位之基準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中，將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以下基準發行紅股：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或
 - (b)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每持有四股股份(可按「已換股」基準兌換，猶如尚未行使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按其於緊接記錄日期前有效之換股價獲全數兌換)發一股紅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完成紅股發行後，28,141,849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已用作繳足2,814,184,8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已經配發及在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對股東而言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0. 股本(續)

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 可贖回 優先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2,213	8,210	1,716,567	1,856,990
於期內贖回6,160,000股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	(124)	(4,804)	(4,9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32,213</u>	<u>8,086</u>	<u>1,711,763</u>	<u>1,852,062</u>
	已發行 普通股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 可贖回 優先股 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4,071	8,496	1,755,891	1,868,458
於年內贖回14,336,000股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	(286)	(11,182)	(11,468)
於年內發行2,814,184,886股紅股(附註2)	28,142	-	(28,14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213</u>	<u>8,210</u>	<u>1,716,567</u>	<u>1,856,990</u>

10. 股本(續)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已發行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221,302	410,475
於期內贖回	-	(6,1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3,221,302</u>	<u>404,315</u>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經審核 千股	已發行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407,117	424,811
於年內贖回	-	(14,336)
於年內發行紅股(附註2)	2,814,18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21,302</u>	<u>410,4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及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1,4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0,0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1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200,000港元)(均為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對應金額分別上升8%及下跌72%。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1港仙(二零一七年：0.3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貿易及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與農林業務。

貿易及製造

貿易及製造分部主要包括(i)玩具產品OEM製造及(ii)鞋類產品貿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分部收入增加9%至1,3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00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為6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收益7,200,000港元)。

(i) 玩具OEM製造

OEM玩具業務於上半年度錄得破記錄的1,200,0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5%。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改善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故此得以持續贏得彼等的信任及業務。我們的客戶亦憑藉許多我們製造的產品獲得蜚聲國際的榮譽及獎項。

在產量增加的同時，本集團仍能在期內管控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及工程部不斷提供專業的改進方案及技術解決方案。

儘管收入增加，惟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量及產量持續增長，導致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以及效率低於預期的綜合影響所致。因此，我們目前透過增設廠房來優化我們的生產技術和產能。過去兩年於廣西及東莞開設的新廠房將有能力應付產量上升，並為減低勞工成本提供基礎。

(ii) 鞋類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鞋類貿易業務收入上升49%至153,100,000港元，主要是客戶銷量增加。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的虧損4,900,000港元，業務的整體業績轉為溢利5,000,000港元，原因為去年同期的壞賬撥備所致。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所得收入上升15%至106,300,000港元。於本期間，經營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上升21%至239,100,000港元。

本期間租金收入維持穩定，主要受惠於星匯廣場(一所位於瀋陽以皮草為主題，匯集眾多主要皮草品牌之購物中心)帶來的貢獻。星匯廣場繼續為遼寧省內最具代表性和最成功的皮草商城之一，佔有很大皮草銷售市場份額。同時，期內天津及南京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亦錄得增長，增幅主要來自南京及天津的租金上漲。

除現有租賃物業外，我們繼續集中發展位於瀋陽的物業項目。該項目位於大東區東北部著名步行街(中街)偏東部份，名為中環廣場。該項目位於地鐵一號線上方，也有可能與將在未來數年內施工的六號線交匯。

該項目涉及總建築面積逾500,000平方米，屬綜合用途項目，著重為居民提供便利及城市化生活。中環廣場第一期可銷售建築面積約為140,000平方米，由兩座住宅大樓、一座服務式公寓大樓及一座零售商場組成。地下空間、商業平台及銷售辦事處的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住宅大樓及服務式公寓大樓現處於施工階段並在按計劃施工當中。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一座住宅大樓及服務式公寓已出售逾70%；預計下半年我們將推出兩座大樓餘下的銷售單位。由於中環廣場座落於其中一條地鐵路線，和其與另一條路線之潛在交匯處，以及一條繁華步行街之上，地理位置優越，預期將成為零售商、消費人士及當地居民的必經之地。

農林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所得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73%至2,30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增加至32,200,000港元，主因為禽畜銷售減少及人民幣貶值造成匯兌虧損。生產性植物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63,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61,500,000港元，主要為本期間出現的折舊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而資本負債比率為4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及42%)。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長期銀行借貸額2,500,000,000港元對比本集團股本權益6,100,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並面對各種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乃關於人民幣及美元。匯兌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於中國大陸業務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於其業務的投資淨額。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測匯率走勢以管理外幣兌匯風險及於適時簽訂遠期合約。

資本結構

除闡述於本中期報告附註10內之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24,000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9,000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3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1,6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福利，例如醫療津貼、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本集團也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在酌情情況下，根據各自之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僱員的表現通常作每年評審，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僱員的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

前景

貿易及製造

為應對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對其定價策略進行微調，拓展產品種類及擴闊客戶群，並持續關注於加強自動化、成本控制、產品上市時間及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與服務。

我們將集中精力鞏固現有訂單，而非追求我們過去數年已取得的巨大收入增長。我們將跟隨市場動向並不斷探索生產新產品的可能性。我們將延續在生產得獎玩具；及玩具機械人、玩具無人駕駛飛機及運用wifi、藍牙及其他媒介的傳感裝置等高科技玩具的輝煌成績。

本集團一貫大力投資研發及工程部，將會增加對開發新技術及提升製造實力的資本投入，對高科技玩具流程控制技術及提升機器自動化方面的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已設立華盛學院來提供持續教育，知識協作，並進一步強調精益生產。管理層尋求擴充研究部並與中國多家學術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在該領域的競爭力及豐富相關專業知識。我們也會使華盛學院得到其他著名機構認可。

此外，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在廣西和東莞開設兩間新廠房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充產能且已物色到若干合適的現有廠房，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

管理層對二零一八年的收入增長抱持樂觀態度，同時改進了東莞廠房以取代其他高成本地區並將繼續審慎監察成本，改進營運效率，繼而提升對客戶的服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物業組合總樓面面積分別為580,000平方米及280,000平方呎(約26,000平方米)。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大多位於南京、瀋陽及天津的黃金地段。

在管理團隊的努力下，星匯廣場已成為瀋陽以皮草為主題的大型購物中心，管理團隊將繼續增加人流，從而進一步提高日後的租金貢獻。我們將繼續打造星匯廣場為華北的領頭皮草商城，並擴展我們過往數年所成功取得的龐大市場份額。

由於我們正在實行旗下組合的商業化策略，預期南京及天津租賃物業組合在未來兩年的收入會進一步上升。

同時，本集團將積極考慮出售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非核心及低收入物業，從而將資源重新調配至前景更為樂觀的投資物業或土地儲備之上。

物業發展

位於瀋陽大東區項目南部之中環廣場第一期工程正在進行並在按計劃完成當中。中環廣場座落於一條地鐵路線，和其與另一條路線之潛在交匯處，以及一條繁華步行街之上，地理位置優越，將成為瀋陽市內一個集高檔購物和居住設施於一體的高端購物及住宅區，囊括時尚酒吧及餐廳、精品店、百貨公司、購物商場及酒店。管理層對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之貢獻持審慎樂觀態度。

大東區用地北部之中環廣場第二期位於上述步行街正對面，現處於非住宅單位拆遷的過程中。該項目亦為綜合發展項目，主題定位與南部一致，並檔次稍高。

我們位於天津武清區的土地儲備可為我們提供超過200,000平方米的潛在地盤面積，當中約88,000平方米已經付清地價，且近期已開展可行性研究及開發計劃。鑒於京津冀首都經濟圈的開發及天津市政府宣佈計劃將武清區發展地盤臨近的區域發展為京津冀協同發展國家大學創新園區，故我們對項目日後貢獻抱持謹慎樂觀態度。

南京及天津工業用地轉為商業用地仍是我們的業務重點。物業發展團隊將對日後成功轉變土地用途發揮重大作用。

農林業務

本集團現於中國多個主要省份長期承租逾540,000畝(約333,000,000平方米)林地、農地、魚塘及湖面，並集中種植水果及農作物(例如蘋果、冬棗、桃、梨及玉米)及養殖禽畜(例如豬隻)以作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發掘種植高利潤率品種的機會，並集中改善銷售分銷渠道以增加收入及改善分部經營業績。

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控制成本及有效利用資源以減少成本。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並不詳盡，除下文概述的主要風險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貿易及製造有關的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本集團設計及製造各類玩具、鞋和其他皮革產品。我們的客戶向全球各地的終端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產品最終銷售市場的非必需品消費水平。經濟衰退、信貸危機及經濟低迷會導致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消費者信心下降，繼而導致客戶訂單減少。

成本增加

因原料、運輸成本上漲、內地最低工資立法或遵守現有或日後監管要求導致的成本增加或會影響本集團銷售產品實現的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面對產品責任訴訟或產品召回，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

與物業投資及發展有關的風險

與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面對與中國房地產市場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亦受政策變更、人民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供需失衡及整體經濟環境等風險的影響，該等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香港房地產市場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和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狀況、立法和監管變更、政府政策與政治環境亦對本集團自位於香港之物業組合賺取收益有所影響。政府或會不時推出樓市降溫措施。香港租金水平或會受到第一產業供應引致的競爭影響。

與農林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自然災害或不利天氣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農林業務易受乾旱、洪水、地震與環境災害等自然災害及不利天氣的影響。我們的種植區內或周邊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會導致產量減少或生產延誤，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審查，集中降低各業務單位的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實益權益	普通股股份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3)	普通股 股份總數目	
吳鴻生(「吳先生」)	650,603,514	613,214,065 (附註2)	7,097,670,709 (附註3)	8,361,488,288	63.24%
張賽娥(「張女士」)	50,000,000	-	-	50,000,000	0.38%
吳旭峰	652,740,810	-	-	652,740,810	4.94%
吳旭洋	171,989,238	-	-	171,989,238	1.30%
吳旭萊	170,700,000	-	-	170,700,000	1.29%

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實益權益	相關法團之名稱	受控制法團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吳先生	盈景豐有限公司(「盈景豐」)(附註4)	30		30%

附註：

- (1) 股份以董事姓名登記，其為實益股東。
- (2) 吳先生之配偶為實益股東。
- (3)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7,097,670,709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2,124,792,202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2,020,984,246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89,410,210股股份、盈麗投資有限公司 (「盈麗」) 持有之1,344,706,92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持有之1,273,122,098股股份、Crystal Hub Limited (「Crystal Hub」) 持有之212,405,565股股份及Green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Orient」) 持有之32,249,468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Crystal Hub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南華資產」) 持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則由吳先生實益擁有64.92%。Green Orient為本公司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Crystal Hub所持有之212,405,565股股份、Green Orient所持有之32,249,468股股份、及由Bannock和盈麗合共持有2,617,829,018股股份之權益。
- (4) 盈景豐為本公司之70%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配偶或十八年歲以下子女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悉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註冊股東	普通股股份			持股量約佔總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普通股股份總數目	
盈麗	1,344,706,920	-	1,273,122,098 (附註1)	2,617,829,018	19.80%
Bannock	1,273,122,098 (附註1)	-	-	1,273,122,098	9.63%
Fung Shing	2,124,792,202	-	-	2,124,792,202	16.07%
Parkfield	2,020,984,246	-	-	2,020,984,246	15.29%
吳麗琼 (「吳女士」)	613,214,065	7,748,274,223 (附註2)	-	8,361,488,288	63.24%

附註：

- (1)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2,617,829,018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1,273,122,098股股份。
- (2) 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之配偶，直接持有613,214,065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作擁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分別由吳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650,603,514股及7,097,670,70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就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並挽留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為非上市。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1)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購股權 可發行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期內 授出/(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總數	7,750,000	(1,000,000)	6,750,000	10/07/2015	10/07/2016-09/07/2025	17,150,400	0.51
	7,750,000	(1,000,000)	6,750,000	10/07/2015	10/07/2017-09/07/2025	17,150,400	0.51
	7,250,000	(500,000)	6,750,000	10/07/2015	10/07/2018-09/07/2025	17,150,400	0.51
	8,965,000	(8,965,000)	-	20/10/2015	20/10/2017-19/10/2025	-	0.51
	8,965,000	(8,965,000)	-	20/10/2015	20/10/2018-19/10/2025	-	0.51
	<u>11,956,368</u>	<u>(11,956,368)</u>	<u>-</u>	20/10/2015	20/10/2019-19/10/2025	<u>-</u>	<u>0.51</u>
總計	<u>52,636,368</u>	<u>(32,386,368)</u>	<u>20,250,000</u>			<u>51,451,200</u>	

附註：

(1)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不多於 $33\frac{1}{3}\%$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不多於 $66\frac{2}{3}\%$
第三十七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100%

(2) 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將予調整，因此已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完成之紅股發行而作出此等調整。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披露紅股發行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確認股份獎勵／購股權費用為1,3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40,000港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所揀選之僱員授予股份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鼓勵彼等繼續留任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一筆不多於60,000,000港元之款項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及／或南華資產之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的資本。董事會可不時揀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且動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作為購入上述股份的款項。股份獎勵計劃於期內沒有獎授股份。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除了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張賽娥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需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故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及第A.6.7條之規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訴訟進展

關於(i)對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及(ii)於天津濱海新區一塊土地開發權之訴訟如最近刊發之年報所披露，兩案均未有重大變動。

關於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自最近刊發之年度報告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規定披露董事任期間的變動如下：

吳旭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並停任為執行副主席與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將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吳旭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及張賽娥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將從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彼等之服務條款及薪酬維持不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此外，董事會亦為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耀成先生(委員會主席)、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葉廸奇先生·太平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編製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葉廸奇先生·太平紳士及甘耀成先生。